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17年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条例（修订附表2）令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#### 概要

《2017年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条例（修订附表2）令》（“修订令”）已于2017年10月6日刊宪。依据《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》的1996年议定书，修订法例用以施行海上事故法律责任限额的最新修订。将纳入香港法例的经修订法律责任限额将于2017年12月4日开始实施。

1. 该修订令根据《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条例》（第434章）第28条作出，把海上事故索偿适用的最新法律责任限额纳入该条例附表2第6条。该修订令已于2017年10月6日刊登于宪报，并将于2017年12月4日开始实施。
2. 该修订令的复本夹附于本文，亦可于以下海事处网站浏览或下载：  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。
3. 该修订令生效之后，在人命损失或人身伤害索偿及其他索偿（如财物损毁索偿）方面，船东将受国际海事组织藉《LEG.5(99)号决议》通过的更高法律责任限额规限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上述资讯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7年11月21日